



## “史上最嚴”地方性環保法規實施 或將助推天然氣需求增長

[導語]被稱為“史上最嚴”地方性環保法規的《山東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》已從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，條例針對大氣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問題，規定了一系列的監督管理制度。

該條例共 5 章 81 條，主要規範了大氣污染防治的原則、政府職責、工作體制、監督管理、大氣污染防治措施和法律責任等內容，提出要建立大氣污染聯防聯控機制，推行錯峰生產制度，明確了約談和掛牌督辦制度，並將實行大氣環境生態補償制度以地方法規的形式確定了下來。

條例規定，在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和重污染天氣集中出現的採暖季節，由政府部門組織推行錯峰生產。錯峰生產期間，重點排汙單位、大型建設工程和產能過剩行業企業應當對生產經營活動進行調整，減少或者停止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生產、作業。

隨著該條例的正式實施，山東省各地市政府部門對環保問題的關注空前提升，並針對區域內造成大氣污染的行業企業提出了相應整改要求。

山東省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日前發佈公告稱，該公司收到淄博市環境保護局通知，要求玻璃行業燃料全部更換為天然氣，集中供應的煤制天然氣或電等清潔能源。為此，目前該公司正在運行的 11 台窯爐將全部更換天然氣為生產燃料。此外，青島、泰安、濰坊等地市也紛紛表示將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，促進條例落實。對預計隨著新條例的實施，山東省內天然氣需求的增長或將提速。

（來源：卓創資訊）

專注清潔能源  
創造綠色企業  
Focus on clean energy  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

